

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顺) 食药监食罚〔2018〕18号

当事人：

姓 名：王金刚

职务：负责人

单位名称：开封市信中副食商行

经营场所：开封市顺河区苹果园东路9号

违法事实：

我局于2018年8月24日对你经营腐败变质的食品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18年7月13日购进卡奇牌豆香小米锅巴烧烤味（规格：280g、生产日期：20180702、保质期：10个月），经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7401-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24日对你送达了检验报告，你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查，你于2018年7月13日从到店内推销的推销员手中，购进卡奇牌豆香小米锅巴烧烤味（规格：280g、生产日期：20180702、保质期：10个月）1箱（30袋/箱），以现金支出购货款**元。售价**元/袋，利润**元/袋，共售出30袋，获利8元。截止到2018年8月24日，该批次卡奇牌豆香小米锅巴烧烤味无剩余库存。你无法说明该批次卡奇牌豆香小米锅巴烧烤味的来源。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

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之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你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已取得合法食品生产经营资质；2、你提供的《委托书》和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接受调查人身份合法；3、你提供的卡奇牌豆香小米锅巴烧烤味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你购进卡奇牌豆香小米锅巴烧烤味的事实；4、你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经营腐败变质的食品的违法事实。5、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和《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你经营腐败变质食品的违法事实；6、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1份，证明你经营的卡奇牌豆香小米锅巴烧烤味（规格：280g、生产日期：20180702、保质期：10个月）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贺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

度，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8年9月28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汴顺）食药监食罚告〔2018〕18号后，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8元（捌元）；
-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一万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500 188 030 00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或者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 章）

2018年10月12日